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本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通知書）為重要文件，內容關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所訂明的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權益可能會有何影響。請小心細閱本通知書，尤其注意下文第 4 段所述情況，即假如你沒有在 42 日內採取任何行動，會對你有何影響。請同時參考下述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¹。

我們（即你的強積金計劃（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根據《條例》第 34DI 及 34DJ 條，就你下列的強積金帳戶向你發出本通知書，原因是：

- (a) 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你下列的強積金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進行投資，其後亦一直按照該項安排進行投資；
- (b) 我們沒有收到你任何投資指示，以按照你在管限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作出的選擇，將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所選的成分基金；及
- (c) 你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當日未滿 60 歲，或在當日才滿 60 歲，或我們不知悉你的出生日期²。

你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計劃成員姓名：〔 xxxxx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xxxxx 〕

出生日期（年/月/日）：〔 xxxxx 〕³

計劃名稱：〔 xxxxx 〕（計劃）

核准受託人名稱：〔 xxxxx 〕

預設投資安排詳情：〔 概述投資狀況，例如：「截至〔 2017 年 xx 月 xx 日〕，帳戶內所有權益均投資於 ABC 基金及 DEF 基金的單位」⁴〕

¹ 受託人注意事項：在本通知書內，「要約文件」一詞可因應計劃的實際情況以其他適當字眼取代。

² 受託人注意事項：視乎何者適用，只須列明一項。

³ 受託人注意事項：如出生日期不詳，請註明「不詳」。

⁴ 受託人注意事項：如現有權益分別投資於過往多個預設基金，可視乎需要列表說明。

你為何會收到本通知書

1. 根據《條例》在 2016 年所作的修訂，所有強積金計劃均須設立一項名為「預設投資策略」的新投資安排。預設投資策略基本上是一套劃一的投資安排，在計劃成員沒有就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任何投資指示的情況下適用。
2. 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包括其自動降低風險機制及費用管制詳情）載於修訂計劃管限規則及〔要約文件〕的通知書（修訂通知書）。修訂通知書已於〔相關月份〕寄送予計劃成員。如你尚未取得修訂通知書，可於我們的網站〔受託人網址〕查閱修訂通知書及計劃的〔要約文件〕，或〔述明計劃成員如何索取修訂通知書的詳情〕索取。
3. 根據《條例》，我們（即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 2017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向你發出本通知書，以說明這項新投資安排對你的帳戶有何影響。

對你的帳戶有何影響

4. 若我們在〔2017 年 yy 月 yy 日〕（即本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42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你就你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的任何特定投資指示，而你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繼續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即上文「你的強積金帳戶資料」所述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我們必須在〔2017 年 zz 月 zz 日〕（即〔2017 年 yy 月 yy 日〕之後的 14 日）或之前，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由於我們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因此我們在〔2017 年 yy 月 yy 日〕後收到的任何投資指示，只可在該等權益已經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而該投資指示仍然有效的前提下）才可執行。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過程中，由於須按市價賣出現行預設投資安排基金的單位，然後按市價買入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因此可能會產生投資收益或虧損。
5. 此外，若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第 4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投資，這亦會影響日後的供款或從另一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除非我們收到你要求作出其他投資安排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第 4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投資當日後收到的供款，或在當日後從另一計劃轉入該帳戶的累算權益，亦會按照預

設投資策略投資。〔請注意，若於該 42 日期內在帳戶之間轉移權益（例如在供款帳戶與個人帳戶之間轉移權益），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從特別規則。如你出現這情況，我們會另行通知你〕。⁵

6. 〔註⁶〕你帳戶內的部分／全部累算權益現正投資於保證基金。按《條例》規定，如該等權益在〔2017年yy月yy日〕的市值，是少於有關基金在該日保證會向你支付的價值，則我們不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該等權益投資。在此情況下，除非或直至你給予投資指示，要求作出其他投資安排，否則該等權益將繼續投資於保證基金。

你要做甚麼－你的選擇

選擇 1—不採取任何行動，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7. 你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不過，若你不採取任何行動，你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便會按照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自動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但如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保證基金，而該等權益在〔2017年yy月yy日〕的市值是少於有關基金在該日保證會向你支付的價值，則該等權益不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⁷〕，而日後的供款及轉入帳戶的權益，亦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⁸。

選擇 2—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

8. 若你希望你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及／或⁹日後的供款及轉入帳戶的權益，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即上文「你的強積金帳戶資料」所述安排），你須在〔2017年yy月yy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隨函夾附的**選擇 2 表格**。此表格可郵寄至表格上所示的地址〔，或以（請加入交回表格的方法，例如透過我們的網站、其他電子方式）方式交回（如適用）〕。我們必須在〔2017年yy月yy日〕或之前收到此表格，才會執行你在表格內給予的指示。因此，若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請為郵件派遞預留充裕時間及為郵件付上足夠郵資，以確保我們在〔2017年yy月yy日〕或之前收到表格。在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你的累算權益及／或供款及轉入

⁵ 受託人注意事項：此部分如不適用於計劃，可予刪除。

⁶ 受託人注意事項：如與計劃相關，才須加入此段。

⁷ 受託人注意事項：如與計劃相關，才須加入此部分。

⁸ 受託人注意事項：如通知書收件人已就日後的供款及轉入帳戶的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則應在此特殊情況下刪除「而日後的供款及轉入帳戶的權益，亦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⁹ 受託人注意事項：視乎計劃規則而定，此處可註明「及」或是「及／或」。請選擇適當用詞，並在選擇 2 表格作出相應修訂。

帳戶的權益後，若你希望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可隨時給予我們投資指示。

9. 請注意，若你希望將你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可隨時（不論在〔2017年yy月yy日〕前或後）透過〔扼要說明方法〕給予我們投資指示。不過，一如上文第4段所述，若我們在〔2017年yy月yy日〕後收到你就現有權益給予的投資指示，則必須在該等權益已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後，才可執行該等指示。
10. 一如以往，在決定如何投資你的強積金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時，應細閱計劃的〔要約文件〕，以獲取所需資料，並考慮是否需要徵詢獨立意見。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不設任何資本或回報保證，其投資風險與其他投資策略及成分基金所涉及的風險亦有所不同（例如降低風險的過程所帶來的影響，而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概況亦有別於之前的預設投資安排）。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詳情，可參閱計劃的〔要約文件〕及上文第4段。
11. 若你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列出計劃成員查詢的方法及途徑等詳情〕與我們聯絡。

〔通知書日期「2017年xx月xx日」〕

預設投資策略
重新投資通知書
選擇 2 表格

注意：如希望繼續投資於現行的成分基金（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第 8 段所述的選擇 2），你只須填妥並向我們交回本表格。

致： [核准受託人名稱]，[計劃名稱]
地址： [受託人地址]
電郵地址： xxxxx@trustee.com.hk
傳真號碼： xxxx xxxx

強積金帳戶資料

計劃成員姓名：[xxxxx]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xxxxx]
出生日期（年/月/日）：[xxxxx]
計劃名稱：[xxxxx]（計劃）
核准受託人名稱：[xxxxx]
預設投資安排詳情： [概述投資狀況，例如：「截至〔2017年xx月xx日〕，帳戶內所有權益均投資於ABC基金及DEF基金的單位」]

[受託人注意事項：上列資料應與本通知書第 1 頁所列資料相同。]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日期為〔2017年xx月xx日〕的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內容。

本人謹此作出指示，要求核准受託人將本人帳戶內的現有累算權益（詳見上列的「強積金帳戶資料」），繼續投資於上列的預設投資安排的現行成分基金。

本人知悉，這項指示亦適用於日後存入該帳戶的供款及從另一計劃轉入該帳戶的累算權益。除非或直至本人按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第〔9〕段所述的方式給予其他投資指示，否則這項指示一直有效¹⁰。

計劃成員簽署

日期

¹⁰ 受託人注意事項：請在本表格加入核准受託人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